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8期(总第306期)

20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目 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8 期 (总第 306 期)
2023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政府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高应华、苗鹏亮职务任免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3

部门文件选登

- 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进一步打击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行为的公告 17
-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分级监管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8
-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33
-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孕产妇住院分娩免费服务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 35

主 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 2 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6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应华、苗鹏亮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2023年7月6日市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研
究决定:

任命:

高应华为攀枝花东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
员会主任,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副主任(兼)。

免去:

苗鹏亮的攀枝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6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攀办发〔2023〕2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3 年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25 日

攀枝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攀枝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攀枝花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邀请省、先进地市州营商环境领域的专家、第三方培训服务机构开展营商环境专题培训,对 2022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溯源分

析,做好 2023 年度营商环境指标评价工作。

(二)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整治。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建中存在的不公平、不诚信、不高效、不正当等问题整治,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启动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助企纾困专项行动,设立 12345 营商环境涉企专席,组建助企服务提速处置工作小组,设立企业服务专员,对涉企问题单独提取、快速反馈,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建立政务热线助企服务联动督查机制,对企业诉求办理情况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

(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强化对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 2.5 亿元,推广“制惠贷”“园保贷”“天府科创贷”,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

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申请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微创园建设,鼓励申请“天府微创园”认定,扶持小微企业成长发展。积极落实信用承诺制和告知承诺制,依托四川省金融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攀枝花子平台开展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攀枝花站建设,加快推进“信易贷”工作,实现平台信息数据共享。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逐步取消增值税发票税控设备。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全面推行投标电子保函,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彻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规范保函服务行为。建立惠企政策专门窗口,推动落实惠企政策收集发布。

(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配合做好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四川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开展的第三方评估有关工作,加强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监管。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加快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推广应用,逐步实现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交易、支付全流程电子化。通过“12345”“12315”等平台渠道,按照《攀枝花市涉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处理办法》规定,及时处理回应涉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

(五)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要求,督促指导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履行信用承诺。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对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情况进行“回头看”。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12月底建立涉党政机关案件立、审、执协调沟通机制,强化诉前沟通、诉中会商、判后督促,推进政府诚信履行。

(六)优化外资外贸服务。更好发挥外资工作专班机制作用,深入开展外商投资服务专项行动,持续提高通关效率,制定《2023年攀枝花市外商投资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解

决企业困难诉求力度。加强项目储备,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加强产业链分析研究,全面梳理目标客商,线上线下多渠道促进外资项目,编制中英文版项目册,开展外资精准招商。持续落实出口退税工作实行专人统筹负责制度,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将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审核平均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

二、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

(七)大力提升全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水平。积极申报创建“互联网+政务服务”示范县。12月底前完成100个事项“秒批秒办”、100个事项“一证一照办”、50个事项“零材料办”、50个事项“省内通办”。上线5个县级分站点,推出10个高频应用“掌上办”。积极做好“一网通办”“一网监管”“一网公开”“一网协同”专区工作。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常态化开展已上线“一件事”查核。加强12345政务服务热线服务质量管理,加大与110、119、122等紧急热线的协同联动力度。

(八)加强政务数据资源质量管理。实施政务数据共享三年行动,加大基础类政务数据归集力度,坚持实施清单化管理,形成全市政务数据资源底数清单,编制2023年度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材料等应用,落实电子材料智能匹配办事申请材料、自建系统签发的高频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和“免提交”、政府侧电子材料和电子证照全面加盖电子印章等工作。落实投资、科技、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的重点示范工程建设方案或政策措施。梳理发布高频电子证明清单,纳入全省统一的“电子证明超市”统一管理。全面推广应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字审图、多测合一、联合验收、中介超市和水电气报装等辅线模块。积极探索惠企利民政策智能匹配、“免申即享”服务。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和“天府通办”攀枝花移动端,建立“一网通办”企业群众意见建议收集机制。

(九)推进政务服务线下线上融合发展。按照省市县乡村五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建设实施方

案,巩固提升基层便民服务体系“三化”建设成果,积极创建全省“标杆政务大厅”“星级便民服务中心”。至少创建成功一个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深化综合窗口改革,优化窗口设置,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综合受理系统实现业务办理的高效协同。依托全市“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健全常态化投诉反映机制,及时解决政务服务线下线上标准不一致等问题。

三、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十)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实施审批的要求,全面推行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规范许可办事指南,实现线上线下审批标准、要素、流程统一。积极探索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的新举措新方法。严格执行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进一步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将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纳入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统一管理。

(十一)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继续推进省、市、县三级镇村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联动试点,2023年实现所有县(区)试点全覆盖,形成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推动高频事项向镇村下沉,进驻便民服务中心事项不低于200项、村级代办事项不低于50项。

(十二)提升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开通重点项目“绿色通道”、设立“VIP接待室”、推进综合窗口建设,推动项目审批“即来即办”。推行“承诺+容缺”受理机制,探索推行跨层级跨部门审批服务新模式。

(十三)推进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按照全省统一安排部署,全面推进依申请办理的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等行政权力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适用范围、有效期

限、办理时限、监管主体、监管措施等要素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四、持续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十四)健全完善新型监管机制。大力推动已建监管类综合平台全面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按照统一标准,新建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落实执行四川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探索开展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实施市场监管领域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转型发展。落实工程建设、消防安全、统计、金融、生态环境、劳动保障、医疗保障、知识产权等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模式。

(十五)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7月底前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编制《攀枝花市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对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动态管理模块,运用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提高综合研判和协同处置能力,及早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10月底前汇总本地需对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综合监管事项数据供给、需求“两张清单”。在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探索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探索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

(十六)规范执法监管行为。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全面推行监管执法“一目录、五清单”(分类检查事项目录,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清单)。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积极构建制度完善、职责明确、机制健全、监督有力、运转高效

的市县乡三级全覆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加强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行政执法流程、行政执法文书、行政执法案件编号、行政执法用语、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裁决程序等地方标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禁动用执法力量干预经济纠纷,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改。

(十七)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深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治理,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妥善处理投诉举报。严厉查处水电气领域乱收费,着重加强售电环节价格监管。持续推动全市医疗“三监管”(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监管)工作,开展问题核查和责任追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行生态环保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加强知识产权基础建设,高标准运行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攀枝花分中心职能,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快速协同保护体系。

五、协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

(十八)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持续做好“跨省通办”“川渝通办”“省内通办”“六市州一体通办”相关工作。有序推进高频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和跨区域应用。聚焦社会保险、医疗、文化旅游、税务等民生重点领域,积极向省直部门申报数字化示范性场景应用试点。依托线上服务专区,推动川渝两地惠企政策“一站汇聚、精准推送”。推动川渝基本养老保险全险种关系转移网上办理,转移资金定期结算,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

(十九)协同推进市场准入一体化。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行动,完善市场准入“异地同标”便利化服务机制。统一规范市场主体准入实名身份信息采集和认证,推动实现认证数据共享互认。深化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公共资源交易

合作,优化完善我市远程异地评标系统,深化数据共享,持续规范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合作,扩大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确保重大公共资源项目信息及时、准确推送至省级平台,推动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以及评标专家资源共享。

(二十)协同推进综合监管一体化。贯彻落实全省在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川渝跨区域综合监管提升行动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执法互认等机制,畅通川渝地区违法线索移送渠道。推动信用体系协同发展,落实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探索推动与其它市(州)守信激励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互认。落实川渝两地12345政务服务热线区域标准,推动线索互联互通。

六、加强组织保障推动任务落实

(二十一)抓好组织实施。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要统筹研究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措施,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和督促各地各部门落实改革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完善主要负责人抓改革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按照“项目化、清单化、台账化”研究细化工作举措,压紧压实责任,协同高效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十二)鼓励改革创新。进一步增强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结合本区域、本行业特点和企业群众需求,积极探索更多原创性、差异化的改革举措。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媒体宣传,推广改革创新成果。

(二十三)强化督导考核。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加大工作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对督查发现工作推进滞后、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严格执行“两书一函”制度,将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各牵头部门要切实发挥好抓总负责作用,统筹协调推进,各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牵头部门,主动安排部署、主动研究推进、主动跟踪调度,形成狠抓落实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高质量完成。

攀枝花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3 年重点工作台账

序号	具 体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一、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	组织开展营商环境专题培训，对 2022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指标评价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二)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整治				
2	开展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助企纾困专项行动，设立企业服务专员，组建助企服务提速处置工作组，设立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建立政务服务热线对涉企问题单独提取、快速反馈，制定《攀枝花市优化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联动督查机制，对企业诉求办理情况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执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3	强化对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 2.5 亿元，推广“制惠贷”“园保贷”“天府科创贷”，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保监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4	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申请省级“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微创投建设，鼓励申请“天府微创园”认定，扶持小微企业成长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5	贯彻执行四川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积极推广信用承诺制和告知承诺制，依托四川省金融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攀枝花子平台开展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信易贷”工作，实现平台信息数据共享。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6	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逐步取消增值税发票税控设备。	市税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具 体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7	完善招投标交易担保制度,全面推行投标电子保函,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彻底清理服务史沉淀保证金,加快完善招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规范保函服务行为。	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管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8	建立惠企政策专窗口,推动落实惠企政策收集发布。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9	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配合做好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对四川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开展的第三方评估有关工作,加强对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监管。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0	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司法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1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改革,探索构建与全省统一大市场相适应的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2	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	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3	加快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推广应用,逐步实现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交易、支付全流程电子化。	市财政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4	依托“12345”“12315”等平台渠道,及时处理回应涉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	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五)加强政府诚信建设				
15	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要求,督促指导各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履行信用承诺。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6	对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情况进行“回头看”,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具 体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17	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12月底建立涉党政机关案件立、审、执协调沟通机制,强化诉前沟通、诉中会商、判后督促,推进行政诚信履行。	市法院、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六) 优化外贸服务				
18	更好发挥外资工作专班机制作用,深入开展外商投资服务专项行动,制定《2023年攀枝花市外商投资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力度。	市经济合作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19	加强项目储备,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加强产业链分析研究,全面梳理目标客商,线上线下多渠道促进外资项目,编制中英文版项目册,开展外资精准招商。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20	持续落实出口退税工作实行专人统筹负责制度,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优化办理流程,将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审核平均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持续优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退税模式。	市税务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21	落实航空、水运、铁路口岸外贸进出口货物标准作业程序参考规范,持续提高通关效率。	市商务局、攀枝花海关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二、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				
(七) 大力提升全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水平				
22	根据企业群众办事需求,12月底前实现100个事项“秒批秒办”、100个事项“一证一照办”、50个事项“零材料办”、50个事项“省内通办”。	市政务管理局	市大数据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23	升级优化“天府通办”手机移动端,上线5个县级分站点,推出10个高频应用“掌上办”。	市政务管理局	市大数据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24	按照省上安排,做好省政府网站建设“一网通办”“一网监管”“一网公开”、“一网协同”专区工作。	市大数据中心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具 体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25	积极申报创建“互联网+政务服务”示范县，促进全省县域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提升。	市政务管理局	市大数据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26	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鼓励各地各部门因地制宜宜探索推出“一件事”，对已上线的“一件事”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12月底前完成已上线一件事的落地核验。	市政务管理局	市大数据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27	完善12345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和服务标准，加强与110、119、122等紧急热线的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事项落地常态化核查机制，及时查找解决实际办理事过程中存在的“中梗阻”问题。	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八) 加强政务服务数据资源质量管理				
28	开展政务服务数据共享三年行动，集中政务数据汇聚攻坚，形成全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底数清单，编制2023年度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推动政务服务数据资源应归尽归。	市大数据中心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29	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材料等应用，在省级平台建设完成的基础上，按要求落实电子材料智能匹配办理事项申请材料、省内自建系统签发的高频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和“免提交”和政府侧电子材料、电子证照等全面加盖电子印章。	市政务管理局	市大数据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30	落实省级在投资、科技、交通运输等20个行业领域，出台的重点示范工程建设方案或政策措施。	行业主管部门	市大数据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31	梳理发布高频电子证明清单，纳入全省统一的“电子证明超市”统一管理。全面推广应用省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字审图、多测合一、联合验收、中介超市和水电气报装等辅线模块。	市政务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大数据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32	探索打造“免申即享”服务，实现惠企利民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通过四川政务服务网和“天府通办”攀枝花移动端，建立“一网通办”企业群众意见建议收集机制。	市政务管理局	市大数据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九) 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33	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兼顾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需求,按照省市县乡村五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建设实施方案,创建全省“标杆政务大厅”、“星级便民服务中心”。	市政务管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34	深化综合窗口改革,优化窗口设置,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综合受理系统实现业务办理的高效协同。开展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大厅中心创建,为企业和园区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市政务管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35	探索“人工智能(AI)+政务服务”能力建设,优化企业群众线上线下办事实全过程中程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功能。	市政务管理局	市大数据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36	依托各地“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健全常态化投诉反映机制,及时解决线上线下办事实标准不同、企业群众不能自主选择办事实渠道以及未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度等问题。	市政务管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三、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便利化水平				
(十)规范行政审批行为				
37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化管理,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实施审批,积极探索进一步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的创新举措。	市政务管理局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大数据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38	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规范许可办事指南,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线上线下审批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	市政务管理局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大数据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39	按照省上安排,开展清理无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将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纳入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统一管理、提供服务。	市司法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40	落实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办法,完善“网上超市”模板内容。	市政务管理局	市大数据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具 体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十一)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				
41	继续推进省、市、县三级镇村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联动试点,2023年实现所有县(区)试点全覆盖,形成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市政务管理局	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42	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	市政务管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43	推动高频事项向镇村下沉,进驻便民服务中心事项不低于200项、村级代办事项不低于50项。	市政务管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十二)提升行政审批效率				
44	进一步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深化“一机制一流程一系统”,强化分级协调、优化并联办理,落实好重大项目用地、规划、环境评价、施工许可、水土保持等方面审批改革举措,推动竣工项目投产达效、在建项目快建多投、新建项目早开快投、储备项目接续早投。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45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行“区域评估”“多规合一”“多测合一”。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46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数据共享方式,强化数据共享质量,进一步推动“证照分离”改革数据精准推送和反馈。	市市场监管局	市大数据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十三)推进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47	推广运用行政许可事项“一单—图—表”改革经验,有序推进其他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审批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全面标准化,梳理完善本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适用范围、有效期限、办理时限、监管主体、监管措施等要素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市政务管理局	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大数据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四、持续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序号	具 体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十四)健全完善新型监管机制				
48	按照省上安排,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已建的监管类综合平台全面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新建系统按照统一标准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做好互联互通。	市大数据中心	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49	落实执行四川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探索推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相关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50	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转型发展。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51	在工程建设、消防安全、统计、金融、税费管理、进出口、生态环境、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标采购、知识产权等领域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行业主管部门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十五)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				
52	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7月底前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编制《攀枝花市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领域实施清单》,对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行业协会主管部门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53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动态管理模块,运用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提高综合研判和协同处置能力,及早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10月底前汇总本地需对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综合监管事项数据供给、需求“两张清单”。	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中心)会同市市场监管局等行业协会主管部门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54	在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探索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行业主管部门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55	探索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	行业主管部门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十六)规范执法监管行为				
56	开展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贯彻落实《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全面推行监管项目目录，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清单）。	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57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积极构建制度完善、职责明确、机制健全、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市县乡三级全覆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58	加强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行政执法流程、行政执法文书、行政执法案件编号、行政执法用语、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裁决等地方标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禁动用行政执法力量干预经济纠纷，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改。	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十七)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59	深入推进行业协会涉企收费治理，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妥善处理投诉举报。严厉查处水电气领域乱收费，着重加强售电环节价格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60	持续推进全市医疗“三监管”（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监管）工作，开展问题核查和责任追究。	市卫生健康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61	深入推进建立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市应急管理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62	实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63	加强知识产权基础建设，高标准运行四川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攀枝花分中心职能，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快速协同保护体系。	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工具 体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五、协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				
(十八)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				
64	按照国家“跨省通办”安排部署，完善“川渝通办”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市政务管理局	市大数据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65	聚焦新生儿出生、员工录用、灵活就业、职工退休、就医、婚育等高频应用场景，推动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免证办”事项实现“川渝通办”。	市政务管理局	市大数据中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66	有序推进高频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和跨区域应用。聚焦社会保险、医疗、文化旅游、税务等民生重点领域，积极向省直部门申报数字化示范性应用场景试点。	市政务管理局	市大数据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67	推动川渝基本养老保险全险种关系转移网上办理，转移资金定期结算，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十九)协同推进市场准入一体化				
68	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行动，完善市场准入“异地同标”便利化服务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69	统一规范市场主体准入实名身份信息采集和认证，推动实现认证数据共享互认。深化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川渝开放合作区”虚拟地址注册登记，对住所（经营场所）采用“川渝开放合作区+实际生产经营地址”的方式予以登记，助推企业在川渝两地一处设立、财税共享。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市政务管理局、市大数据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70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合作，扩大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确保重大公共资源项目信息及时、准确推送至省级平台，推动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以及评标专家资源共享。	市政务管理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游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具 体 措 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二十) 协同推进综合监管一体化				
71	贯彻落实全省在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川渝跨区域综合监管提升行动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执法互认等机制，畅通川渝地区违法线索移送渠道。	市司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72	推动信用体系协同发展，落实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探索推动与其它市（州）守信激励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互认。	市发展改革委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73	落实川渝两地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区域标准，推动线索互联互通。	市城管执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74	配合省上开展统一监管政策法规及区域性地方标准联合调研，推动监管政策相对统一。	市司法局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县（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	

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进一步打击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行为的

公 告

攀住金规〔2023〕1号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公安部关于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的通知》(建金〔2018〕46号)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治理工作的通知》(川建金函〔2022〕2868号)等文件要求,切实保障广大公积金缴存人合法权益,规范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进一步打击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行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积金缴存人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提交真实、合法、有效的证明材料,并对其承担法律责任。

二、下列情形属于骗提骗贷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如提供虚假的婚姻状况材料、购房合同、借款合同、不动产权证书、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购房款发票(收据)、契税发票、建房款发票、户籍材料、银行还贷明细、医院疾病诊断材料、医疗发票、异地缴存证明、离职材料、征信报告、虚假承诺等。

(二)以其他手段骗提骗贷公积金的行为。

三、对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行为的处理

(一)违规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将被纳入失信人员名单,在一定期限内限制其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缴存职工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情节严重的,向其所在单位通报,并按以下规定处理:

1. 提交虚假材料申请提取公积金被发现未成

功的,3年(含)内限制其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

2. 利用虚假材料已经违规提取公积金的,责令退回,5年(含)内限制其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拒不退回的,在其退休前限制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

3. 提交虚假材料申请公积金贷款被发现未成功的,3年(含)内限制其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

4. 利用虚假材料违规获得贷款的,责令退回违规贷款额,5年(含)内限制其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拒不退回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其退休前限制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业务。

(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协助缴存职工骗提骗贷住房公积金的,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情节严重,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机构、个人等出具虚假材料协助当事人违规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或贷款业务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责任。

四、严防诈骗陷阱,合法合规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

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及各县(区)管理部,办理相关公积金业务,不收取任何费用,请广大公积金缴存人不要盲目轻信各类代办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非法宣传。郑重提醒广大缴存人

在办理相关业务前,可到我中心各服务窗口或致电市民热线 0812-12345(12329)咨询,也可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的“办事指南”进行查询。按规定条件提供合法资料,通过合法渠道办理相关业务,谨防上当受骗。

欢迎广大群众进行监督举报,电话:0812-12345(12329)。

本公告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

特此公告。

攀枝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7 月 3 日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 信用分级监管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攀市监发〔2023〕52 号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四川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类分级监管办法(试行)》,市局制定《攀枝花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分级监管的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7 日

攀枝花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 分级监管的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企业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优化监管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和《四

川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类分级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采集、信用等级评定和信用分类监管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生产企业,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从事食品(含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经济组织。

第四条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企业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采集、信用等级评定、信用分类监管和结果使用。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之间应当实现食品信用信息互通共享。

第五条 食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管理应当遵循依法依规、属地管理、权责统一、一企一档、全面覆盖、公正透明、准确及时、分级分类、动态监管的原则。分类结果作为配置监管资源内部参考依据,不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

第二章 信息归集

第六条 食品安全信用信息主要包括:基本信息、行政许可信息、监督管理信息、产品抽检信息、行政处罚信息、表彰奖励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等。

1. 基本信息:食品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社会信用统一代码等主体资质及企业规模、停工复产信息;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管理员、生产负责人、检验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生产负责人变更备案信息。

2. 行政许可信息:食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的正本、副本及其相关记录信息,许可证变更、延续许可信息,食品类别信息。

3. 监督检查信息: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责任约谈等信息。

4. 产品抽检信息:监督抽检发现的不合格产品名称、批次、时间和数量等信息;企业主动召回和责令召回产品情况;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信息。

5. 行政处罚信息:食品生产企业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信息。

6. 表彰奖励信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等对食品生产企业在质量安全方面的表彰奖励信息。

7. 其他需要记录的信用信息。

第七条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及时准确的征集各类信用信息,逐步建立统一、客观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档案,档案记录包括食品生产许可信息、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违规记录和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等。

第三章 风险分级

第八条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结合食品生产企业静态风险因素、动态风险因素与通用信用风险因素确定食品生产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并动态调整。

静态风险因素包括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食品类别、企业规模、食用人群等情况;动态风险因素包括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监督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责任约谈等确定的食品生产企业生产条件保持、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运行等情况;通用信用风险因素按照企业通用信息风险分类情况确定。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划分为A级、B级、C级、D级四个等级。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采用评分方法进行,以百分制计算。其中,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为40分,动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为40分,通用信用风险量化分值为20分。分值越高,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越高。

第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的静态风险因素按照量化分值分为低、较低、中等、高四档,具体分值按照《攀枝花市食品生产企业静态风险因素分值表》(附表1)量化打分。

第十条 生产多类别食品的,应当按照风险较高的食品类别确定该食品生产企业的静态风险因素分值。

第十一条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动态风险因素包括业态规模、监督检查、抽检监测、行政处罚、责任约谈以及人员变动等。

(一)业态规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产品销售范围及销售模式等;

(二)监督检查包括: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中重点项和一般项的不符合情况;

(三)抽检监测包括:在监督抽检或评价性抽检中的不合格食品情况等;

(四)行政处罚包括: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五)责任约谈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责任约谈情况;

(六)人员变动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七)其他国家、省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纳入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因素的情形。

各风险因素具体按照《攀枝花市食品生产企业动态风险因素分值表》(附表2)量化打分。

食品生产企业同一违法、违规行为涉及到多个动态风险因素分值的,实行累计加分,最高40分。

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通用信用风险因素的分值直接使用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具体分值通过企业通用信用风险分值(总分1000分)按照50:1折算。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企业静态风险因素分值、动态风险因素分值和通用信用风险因素分值之和,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分值。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企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在本办法第十三条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值基础上作如下调整:

(一)获得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的,减10分,获得县(区)级政府质量奖的,减8分;

(二)获得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1项及以上认证的,减6分;

(三)建立并实施食品生产全过程追溯体系的,减8分;

(四)获得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认定的,减5分;

(五)生产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减5分。

鼓励支持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第三方机构对食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价,评

价结果符合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运行要求的,可作为食品生产企业风险控能力中食品安全相关体系认证情况予以应用。

第十五条 根据本办法第十四条调整后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分值,分值为0—30(含)分的,评定结果为A级风险;分值为30—45(含)分的,评定结果为B级风险;分值为45—60(含)分的,评定结果为C级风险;分值60分以上的,评定结果为D级风险。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采取年度确定和季度动态调整相结合的方式。

食品生产企业年度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以每年1月1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为一个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确定年度(以下简称等级确定年度),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情况,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下一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等级确定年度内,食品生产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情形以及食品生产企业通用信用风险分值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当季度调整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在等级确定年度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直接定为D级:

(一)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二)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出现3批次(含)及以上不合格的或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连续两个评定年度内累计出现3批次以上不合格的;

(三)受到两次及以上警告以外行政处罚的;

(四)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五)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六)高风险食品类别生产企业未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企业在等级确定年度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评定结果基础上调高一个等级:

(一)出现2批次(含)及以上监督抽检、评价性抽检不合格的;

(二)不按规定进行产品召回或者停止生产经营的;

(三)拒绝、逃避、阻挠执法人员进行监督检查,或者拒不配合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案件调查的;

(四)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规定的其他应当上调风险等级的情形。

第十九条 首次获证食品生产企业的风险等级,在企业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个月内,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一次监督检查,根据监督检查结果,按照本办法确定首次获证食品生产企业首次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

首次获证时间距当年12月31日不足30个工作日的,应当由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于当年12月31日前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企业在许可证有效期内连续停产一年以上的,属地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核查是否符合生产许可条件的同时开展监督检查,符合恢复生产条件的,根据监督检查结果,按照本办法确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涉企信息归集为基础,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为支撑,开展食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管理工作,填写《攀枝花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确定表》(附表3)。

第二十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每年11月30日前,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报《攀枝花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信息申报表》(附表4),并附相关证明资料。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在当年12月31日前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并将食品生产企业相应食品安全信用风险信息录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管APP”系统平台。

首次获证或停产一年以上恢复生产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时,申报《攀枝花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信息申报表》,并附相关证明资料。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并将食品生产企业风险信息录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

理局食品安全监管APP”系统平台。

第二十三条 食品生产企业申报信息和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确定材料应当纳入企业日常监管档案。

第四章 分级监管

第二十四条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综合考虑食品季节性风险、监管资源和监管水平等因素,制定年度监督检查的年度计划,合理确定监督检查频次、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方式以及其他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根据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划分结果,对较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优先于较低风险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综合运用监督检查方式,实现监管资源的科学配置和有效利用。

(一)对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为A的食品生产企业,以“双随机”为主要监督检查方式,两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

(二)对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为B的食品生产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1次;

(三)对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为C的食品生产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2次;

(四)对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为D的食品生产企业,原则上每年至少监督检查3次。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行上述监督检查频次时,应当实施全项目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对每季度出现动态调整的食品生产企业及时汇总、分析,对连续提升等级食品生产企业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结合企业风险情况确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体系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预警机制,食品生产企业风险预警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的。

(一)根据本办法第十五条直接调整为D级的;

(二)等级确定年度内出现2次抽检不合格的;

- (三)等级确定年度内被列入异常经营的;
- (四)等级确定年度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或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五)等级确定年度内企业在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隐瞒真实情况的;
- (六)等级确定年度内出现5次以上投诉举报的;
- (七)等级确定年度内被处以10万元及以上罚款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出现高风险预警的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飞行检查。

第二十八条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闭环管理,应当根据发现的问题是否存在食品安全重大隐患,决定是否开展现场回访,现场回访不计入检查频次。

第二十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以下情形的,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对食品生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

- (一)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被提升2个等级及以上的;
- (二)连续2年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被评定

为D级的。

第三十条 食品生产企业符合以下情形的,在每年确定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时,经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将监督检查结果转入历史信用风险信息,不再对社会公示。

- (一)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均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且整改符合要求的;
- (二)监督检查结果公示满1年的;
- (三)未发生直接定为食品安全信用风险D级情形的;
- (四)未发生连续提升2个等级及以上食品安全信用风险情形的。

第三十一条 连续2年为A级企业的,在申请许可变更、延续时,根据其申请的食品类别及事项,可以免于现场核查。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8月3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表 1

攀枝花市食品生产企业静态风险因素量化分值表

表 1-1: 食品类别分值表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 种 明 细	食品风险等级	分值(S)
1	粮食加品	0101	小麦粉	1. 通用(特制一等小麦粉、特制二等小麦粉、标准粉、普通粉、高筋小麦粉、低筋小麦粉、金麦粉、其他) 2. 专用[营养强化小麦粉、面包用小麦粉、面条用小麦粉、饺子用小麦粉、馒头用小麦粉、发酵饼干用小麦粉、酥性饼干用小麦粉、蛋糕用小麦粉、点心用小麦粉、自小麦粉、专用全麦粉、小麦胚(胚片、胚粉)、其他]	低(I)	13.5
2	粮食加品	0102	大米	大米(大米、糙米类产品(糙米、留胚米等)、特殊大米(免淘米、蒸谷米、发芽糙米等)、其他)	低(I)	13.5
3	粮食加品	0103	挂面	1. 普通挂面;2. 花色挂面;3. 手工面	低(I)	13.5
4	粮食加品	0104	其他粮食加工品	1. 谷物加工品[高粱米、黍米、稷米、小米、黑米、紫米、红线米、小麦米、大麦米、裸大麦米、莜麦米(燕麦米)、荞麦米、薏仁米、八宝米类,混合杂粮类、其他] 2. 谷物碾磨加工品[玉米粉、玉米碜、玉米粉、燕麦片、汤圆粉(糯米粉)、莜麦粉、玉米自发粉、小米粉、高粱粉、荞麦粉、大麦粉、青稞粉、杂面粉、大米粉、绿豆粉、黄豆粉、红豆粉、黑豆粉、芸豆粉、蚕豆粉、蚕米粉(大黄米粉)、稷米粉(糜子面)、混合杂粮粉、其他] 3. 谷物粉类制品(生湿面制品、生干面制品、米粉制品、其他)	低(I)	14.0
5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0201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菜籽油、大豆油、花生油、葵花籽油、棉籽油、亚麻籽油、油茶籽油、玉米油、米糠油、芝麻油、棕榈油、橄榄油、食用植物调和油、其他)	较低(II)	18.0
6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0202	食用油脂制品	食用油脂制品[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代可可脂、植脂奶油、粉末油脂、植脂末、其他]	较低(II)	18.5
7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0203	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动物油脂(猪油、牛油、羊油、鸡油、鸭油、鹅油、骨髓油、水生动物油脂、其他)	较低(II)	18.0
8	调味品	0301	酱油	酱油	较低(II)	18.5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 种	明 细	食品风险等级	分值(S)
9	调味品	0302	食醋	1. 食醋 2. 甜醋	1. 谷氨酸钠(99%味精) 2. 加盐味精 3. 增鲜味精	较低(Ⅱ) 较低(Ⅱ)	18.0 18.0
10	调味品	0303	味精	酿造酱[稀甜面酱、甜面酱、大豆酱(黄酱)、蚕豆酱、豆瓣酱、大酱、其他]	1. 液体调味料(鸡汁调味料、牛肉汁调味料、烧烤汁、鲍鱼汁、香辛料调味汁、糟卤、调味料酒、液态复合调味料、其他)	低(Ⅰ)	14.0
11	调味品	0304	酱类	1. 固态(酱)调味料[花生酱、芝麻酱、辣椒酱、番茄酱、风味酱、芥末酱、咖喱卤、油辣椒、火锅底料、排骨酱、叉烧酱、香辛料酱(泥)、复合调味酱、其他] 2. 半固态(酱)调味料[花生酱、芝麻酱、辣椒酱、番茄酱、风味酱、芥末酱、咖喱卤、油辣椒、火锅底料、排骨酱、叉烧酱、香辛料酱(泥)、复合调味酱、其他] 3. 食用调味油(香辛料调味油、复合调味油、其他) 4. 水产调味料(蚝油、鱼露、虾酱、鱼子酱、虾油、其他)	1. 液体调味料(鸡汁调味料、牛肉汁调味料、烧烤汁、鲍鱼汁、香辛料调味汁、糟卤、调味料酒、液态复合调味料、其他) 2. 半固态(酱)调味料[花生酱、芝麻酱、辣椒酱、番茄酱、风味酱、芥末酱、咖喱卤、油辣椒、火锅底料、排骨酱、叉烧酱、香辛料酱(泥)、复合调味酱、其他] 3. 食用调味油(香辛料调味油、复合调味油、其他) 4. 水产调味料(蚝油、鱼露、虾酱、鱼子酱、虾油、其他)	较低(Ⅱ) 较低(Ⅱ)	17.0 17.0
12	调味品	0305	调味料	5. 固态调味料[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畜(禽)粉调味料、风味汤料、酱油粉、食醋粉、酱粉、咖喱粉、香辛料粉、复合调味粉、其他]	5. 固态调味料[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畜(禽)粉调味料、风味汤料、酱油粉、食醋粉、酱粉、咖喱粉、香辛料粉、复合调味粉、其他]	较低(Ⅱ)	17.0
13	调味品	0306	食盐	1. 食用盐:普通食用盐(加碘)、普通食用盐(未加碘)、低钠食用盐(加碘)、低钠食用盐(未加碘)、风味食用盐(加碘)、风味食用盐(未加碘)、特殊工艺食用盐(加碘)、特殊工艺食用盐(未加碘) 2.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1. 食用盐:普通食用盐(加碘)、普通食用盐(未加碘)、低钠食用盐(加碘)、低钠食用盐(未加碘)、风味食用盐(加碘)、风味食用盐(未加碘)、特殊工艺食用盐(加碘)、特殊工艺食用盐(未加碘) 2.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	较低(Ⅱ) 较高(Ⅳ)	17.0 26.0
14	肉制品	0401	热加工熟肉制品	1. 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糟肉类、白煮类、其他) 2. 烤烤肉制品 3. 肉灌制品(灌肠类、西式火腿、其他) 4. 油炸肉制品 5. 熟肉干制品(肉松类、肉干类、肉脯、肉脯、其他)	1. 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糟肉类、白煮类、其他) 2. 烤烤肉制品 3. 肉灌制品(灌肠类、西式火腿、其他) 4. 油炸肉制品 5. 熟肉干制品(肉松类、肉干类、肉脯、肉脯、其他)	高(Ⅳ)	25.5
15	肉制品	0402	发酵肉制品	1. 发酵肉制品;2. 发酵火腿制品	1. 发酵肉制品;2. 发酵火腿制品	高(Ⅳ)	26.5
						高(Ⅳ)	25.5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 种	明 细	食品风险等级	分值(S)
16	肉制品	0403	预制调理肉制品	1. 冷藏预制调理肉类;2. 冷冻预制调理肉类		高(IV)	26.5
17	肉制品	0404	腌腊肉制品	1. 肉灌制品;2. 腊肉制品;3. 火腿制品;4. 其他肉制品		中等(III)	23.0
18	饮料	0601	包装饮用水	1. 饮用天然矿泉水 2. 饮用纯净水 3. 饮用天然泉水 4. 饮用天然水 5. 其他饮用水		中等(III)	22.5
19	饮料	0604	果蔬菜汁类及其饮料	1. 果蔬汁(浆)[果汁、蔬菜汁、果浆、蔬菜浆、复合果蔬汁、复合果蔬浆、其他] 2. 浓缩果蔬菜汁(浆) 3. 果蔬汁(浆)类饮料(果蔬汁饮料、果肉饮料、果浆饮料、复合果蔬汁饮料、果蔬汁饮料浓浆、发酵果蔬汁饮料、水果饮料、其他)		中等(III)	22.5
20	饮料	0605	蛋白饮料	1. 含乳饮料;2. 植物蛋白饮料;3. 复合蛋白饮料		中等(III)	22.5
21	饮料	0607	其他饮料	1. 咖啡(类)饮料;2. 植物饮料;3. 风味饮料;4. 运动饮料 5. 营养素饮料;6. 能量饮料;7. 电解质饮料;8. 饮料浓浆 9. 其他类饮料		较低(II)	19.5
22	方便食品	0702	其他方便食品	1. 主食类(方便米饭、方便粥、方便米线、方便粉丝、方便湿米粉、方便豆花、方便湿面、凉粉、其他) 2. 冲调类(麦片、黑芝麻糊、红枣羹、油茶、即食谷物粉、其他)		较低(II)	19.5
23	饼干	0801	饼干	饼干[酥性饼干、韧性饼干、发酵饼干、压缩饼干、曲奇饼干、夹心(注心)饼干、威化饼干、蛋圆饼干、蛋卷、煎饼、装饰饼干、水泡饼干、其他饼干]		较低(II)	17.5
24	速冻食品	1102	速冻调制食品	1. 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2. 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中等(III)	24.0
25	速冻食品	1103	速冻其他食品	1. 速冻其他食品		中等(III)	24.0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 种 明 细	食品风险等级	分值(S)
26	茶叶及相关制品	1401	茶叶	1. 绿茶(龙井茶、珠茶、黄山毛峰、都匀毛尖、其他) 2. 红茶(祁门工夫红茶、小种红茶、红碎茶、其他) 3. 乌龙茶(铁观音茶、武夷岩茶、凤凰单枞茶、其他) 4. 白茶(白毫银针茶、白牡丹茶、贡眉茶、其他) 5. 黄茶(蒙顶黄芽茶、霍山黄芽茶、君山银针茶、其他) 6. 黑茶[普洱茶(熟茶)散茶、六堡茶散茶、其他] 7. 花茶(茉莉花茶、珠兰花茶、桂花茶、其他) 8. 袋泡茶(绿茶袋泡茶、红茶袋泡茶、花茶袋泡茶、其他) 9. 紧压茶[普洱茶(生茶)紧压茶、普洱茶(熟茶)紧压茶、六堡茶紧压茶、白茶紧压茶、青砖茶、其他 紧压茶] 紧压茶]	较低(Ⅱ)	15.5
27	茶叶及相关制品	1402	茶制品	1. 茶粉(绿茶粉、红茶粉、其他) 2. 固态速溶茶(速溶红茶、速溶绿茶、其他) 3. 茶浓缩液(红茶浓缩液、绿茶浓缩液、其他) 4. 茶膏(普洱茶膏、黑茶膏、其他) 5. 调味茶制品(调味茶粉、调味速溶茶、调味茶浓液、调味茶膏、其他) 6. 其他茶制品(表没食子儿茶素没食子酸酯、绿茶茶氨酸、其他)	较低(Ⅱ)	16.0
28	茶叶及相关制品	1403	调味茶	1. 加料调味茶(八宝茶、三泡台、枸杞绿茶、玄米绿茶、其他) 2. 加香调味茶(柠檬红茶、草莓绿茶、其他) 3. 混合调味茶(柠檬枸杞茶、其他) 4. 袋泡调味茶(玫瑰袋泡红茶、其他) 5. 紧压调味茶(荷叶茯砖茶、其他)	较低(Ⅱ)	16.0
29	茶叶及相关制品	1404	代用茶	1. 叶类代用茶(荷叶、桑叶、薄荷叶、苦丁茶、其他) 2. 花类代用茶(杭白菊、金银花、重瓣红玫瑰、其他) 3. 果实类代用茶(大麦茶、枸杞子、决明子、苦瓜片、罗汉果、柠檬片、其他) 4. 根茎类代用茶[甘草、牛蒡根、人参(人工种植)、其他] 5. 混合类代用茶(荷叶玫瑰茶、枸杞菊花茶、其他) 6. 袋泡代用茶(荷叶袋泡茶、桑叶袋泡茶、其他) 7. 紧压代用茶(紧压菊花、其他)	较低(Ⅱ)	16.0
30	酒类	1501	白酒	1. 白酒 2. 白酒(液态);3、白酒(原酒)	较低(Ⅱ) 中等(Ⅲ)	19.5 21.0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 种	明 细	食品风险等级	分值(S)
31	酒类	1502	葡萄酒及果酒	1. 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2. 冰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3. 其他特种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 4. 发酵型果酒(原酒、加工灌装)		中等(Ⅲ)	20.5
32	酒类	1503	啤酒	1. 熟啤酒；2. 生啤酒；3. 鲜啤酒；4. 特种啤酒		较低(Ⅱ)	19.5
33	酒类	1505	其他酒	1. 配制酒(露酒、枸杞酒、枇杷酒、其他) 2. 其他蒸馏酒(白兰地、威士忌、伏得克、朗姆酒、水果白兰地、水果蒸馏酒、其他) 3. 其他发酵酒[清酒、米酒(醪糟)、奶酒、其他]		较低(Ⅱ)	19.5
34	蔬菜制品	1601	酱腌菜	酱腌菜(调味榨菜、腌萝卜、腌豇豆、酱渍菜、虾油渍菜、盐水渍菜、其他)		中等(Ⅲ)	22.5
35	蔬菜制品	1602	蔬菜干制品	1. 自然干制蔬菜； 2. 热风干燥蔬菜； 3. 冷冻干燥蔬菜； 4. 蔬菜脆片； 5. 蔬菜粉及制品		较低(Ⅱ)	16.0
36	蔬菜制品	1603	食用菌制品	1. 干制食用菌；2. 腌渍食用菌		较低(Ⅱ)	16.0
37	蔬菜制品	1604	其他蔬菜制品	其他蔬菜制品		较低(Ⅱ)	16.0
38	水果制品	1701	蜜饯	1. 蜜饯类；2. 凉果类；3. 果脯类；4. 活化类；5. 果丹(饼)类；6. 果糕类		中等(Ⅲ)	20.5
39	水果制品	1702	水果制品	1. 水果干制品(葡萄干、水果脆片、荔枝干、桂圆、椰干、大枣干制品、其他) 2. 果酱(苹果酱、草莓酱、蓝莓酱、其他)		较低(Ⅱ)	20.0
4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801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1. 烩炒类(炒瓜子、炒花生、炒豌豆、其他) 2. 油炸类(油炸青豆、油炸琥珀桃仁、其他) 3. 其他类(水煮花生、糖炒花生、裹衣花生、咸干花生、其他)		较低(Ⅱ)	17.0
41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2002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焙炒咖啡豆、咖啡粉、其他)		低(Ⅰ)	14.0
42	食糖	2101	糖	1. 白砂糖；2. 细白糖；3. 赤砂糖；4. 冰糖(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5. 方糖； 6. 冰片糖；7. 红糖；8. 其他糖(具体品种明细)		低(Ⅰ)	14.0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 种	明 细	食品风险等级	分值(S)
43	淀粉及淀粉制品	2301	淀粉及淀粉制品	1. 淀粉[谷类淀粉(大米、玉米、高粱、麦、其他)、薯类淀粉(木薯、马铃薯、甘薯、芋头、其他)、豆类淀粉(绿豆、蚕豆、豇豆、豌豆、其他)、其他淀粉(藕、荸荠、百合、蕨根、其他)] 2. 淀粉制品(粉丝、粉条、粉皮、虾味片、凉粉、其他)	1. 淀粉[谷类淀粉(大米、玉米、高粱、麦、其他)、薯类淀粉(木薯、马铃薯、甘薯、芋头、其他)、豆类淀粉(绿豆、蚕豆、豇豆、豌豆、其他)、其他淀粉(藕、荸荠、百合、蕨根、其他)] 2. 淀粉制品(粉丝、粉条、粉皮、虾味片、凉粉、其他)	较低(Ⅱ)	15.5
44	淀粉及淀粉制品	2302	淀粉糖	淀粉糖(葡萄糖、饴糖、麦芽糖、异构化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葡萄糖浆、其他)	淀粉糖(葡萄糖、饴糖、麦芽糖、异构化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葡萄糖浆、其他)	低(Ⅰ)	14.5
45	糕点	2401	热加工糕点	1. 烘烤类糕点(酥类、松酥类、松脆类、酥层类、酥皮类、松酥皮类、糖浆皮类、硬皮类、水油皮类、发酵类、烤蛋糕类、烘糕类、烫面类、其他类) 2. 油炸类糕点(酥皮类、水油皮类、松酥类、酥层类、水调类、发酵类、其他类) 3. 蒸煮类糕点(蒸蛋糕类、印模糕类、发糕类、松糕类、粽子类、水油皮类、片糕类、其他类) 4. 炒制类糕点 5. 其他类[发酵面制品(馒头、花卷、包子、豆包、饺子、发糕、馅饼、其他)、油炸面制品(油条、油饼、炸糕、其他)、非发酵面米制品(窝头、烙饼、其他)、其他]	1. 烘烤类糕点(酥类、松酥类、松脆类、酥层类、酥皮类、松酥皮类、糖浆皮类、硬皮类、水油皮类、发酵类、烤蛋糕类、烘糕类、烫面类、其他类) 2. 油炸类糕点(酥皮类、水油皮类、松酥类、酥层类、水调类、发酵类、其他类) 3. 蒸煮类糕点(蒸蛋糕类、印模糕类、发糕类、松糕类、粽子类、水油皮类、片糕类、其他类) 4. 炒制类糕点 5. 其他类[发酵面制品(馒头、花卷、包子、豆包、饺子、发糕、馅饼、其他)、油炸面制品(油条、油饼、炸糕、其他)、非发酵面米制品(窝头、烙饼、其他)、其他]	中等(Ⅲ)	24.5
46	糕点	2402	冷加工糕点	1. 熟粉糕点(热调软糕类、冷调韧糕类、冷调松糕类、印模糕类、其他类) 2. 西式装饰蛋糕类；3. 上糖浆类；4. 夹心(注心)类；5. 糕团类；6. 其他类	1. 熟粉糕点(热调软糕类、冷调韧糕类、冷调松糕类、印模糕类、其他类) 2. 西式装饰蛋糕类；3. 上糖浆类；4. 夹心(注心)类；5. 糕团类；6. 其他类	中等(Ⅲ)	22.5
47	糕点	2403	食品馅料	食品馅料(月饼馅料、其他)	1. 发酵性豆制品[腐乳(红腐乳、酱油乳、白腐乳、青腐乳)、豆腐、纳豆、豆汁、其他] 2. 非发酵性豆制品(豆浆、豆腐、豆腐泡、熏干、豆腐脑、豆腐皮、其他) 3. 其他豆制品(素肉、大豆组织蛋白、膨化豆制品、其他)	中等(Ⅲ)	24.5
48	豆制品	2501	豆制品		1. 发酵性豆制品[腐乳(红腐乳、酱油乳、白腐乳、青腐乳)、豆腐、纳豆、豆汁、其他] 2. 非发酵性豆制品(豆浆、豆腐、豆腐泡、熏干、豆腐脑、豆腐皮、其他) 3. 其他豆制品(素肉、大豆组织蛋白、膨化豆制品、其他)	中等(Ⅲ)	20.5
49	蜂产品	2601	蜂蜜	蜂蜜		中等(Ⅲ)	20.5
50	蜂产品	2602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中等(Ⅲ)	20.5
51	蜂产品	2604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蜂产品制品	中等(Ⅲ)	20.5

序号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类别编号	类别名称	品 种	明 细	食品风险等级	分值(S)
52	食品添加剂	3201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产品名称(使用 GB2760、GB14880 或卫生健康委公告规定的应当在括号中标明;不包括食用香精和复配食品添加剂)		较低(Ⅱ)	17.5
53	食品用香精	3202	食品用香精	食用香精[液体、乳化、浆(膏)状、粉末(拌和、胶囊)]		较低(Ⅱ)	17.5

附表 2

攀枝花市食品生产企业动态风险因素分值表

序号	风险因素类别	风 险 因 素 项 目	分 值
1		主营业务收入大于等于 2000 万元小于 4 亿元	5 分
		生产的产品销售范围涉及本市之外	3 分
		生产的产品直供消费者	3 分
2	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发现一般项不符合	每项次 1 分
		监督检查发现重点项不符合	每项次 5 分
3	抽检监测	监督抽检或评价性抽检发现不合格食品	每批次 5 分
4	行政处罚	因为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仅受到警告处罚	每次 6 分
		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除警告、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之外的处罚	每次 8 分
5	责任约谈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任约谈	每次 5 分
6	人员变动	特殊食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或食品质量安全受权人变动或普通食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或食品质量负责人 1 年内变动 2 次及以上	3 分

附表 3

攀枝花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确定表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次风险等级	(年 月) 级	
风险评价	静态风险因素、量化风险分值	(风险分值最高的食品种类)	(风险分值)
	动态风险因素 量化风险分值	业态规模	分
		监督检查	分
		抽检监测	分
		行政处罚	分
		责任约谈	分
		人员变动	分
	动态风险 分值合计	分	
	根据本办法第 第十六条分值 调整情况	通用信用风险量化风险分值	分
		获政府质量奖	减 分
获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减 分	
建立生产过程智能化追溯体系		减 分	
实施视频监控管理		减 分	
获得科技型企业认定		减 分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减 分		
企业 风险 等级	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总分值	分	
	直接判为 D 级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如有请说明)	
	是否存在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调高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如有请说明)	
	食品安全信用风险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A 级 <input type="checkbox"/> B 级 <input type="checkbox"/> C 级 <input type="checkbox"/> D 级	
备注			

附表 4

攀枝花市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信用风险信息申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类型：国有；民营；外资；合资；其他。

申报年度：

一、产品风险

1. 生产的所有食品类别：对应《攀枝花市食品生产企业静态风险因素分值表》填写序号。
2. 主要原料属性：食用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3. 食品添加剂使用：≥1 种且 <10 种；≥10 种。
4. 主要产品储存条件：常温；冷藏；冷冻。
5. 主要产品保质期：≤7 天； >7 天。

二、企业规模

- 中型食品生产企业(年营业收入大于等于 2000 万元小于 4 亿及元)；
小微型食生产企业(年营业收入小于 2000 万元)。

三、社会关注度

1. 产品销售范围(跨省、市)：≥1 且 <5；≥5

2. 产品销售对象：

直接供给消费者；非直接供给消费者。

四、风险控制能力

1. 获得政府质量奖情况：

中国质量奖；市级政府质量奖；区政府质量奖；无。

2. 食品安全相关体系认证情况：<1；≥1 且 <3；≥3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质量负责人(食品质量安全受权人)评定年度内变动情况：

无变动；变动 1 次；变动 2 次及以上；

4. 企业科技化程度：

获得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或专精特新企业认定；

建立并实施食品生产全过程追溯体系；

实施视频监控管理；

无。

5.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已购买；未购买

(以上内容均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的通知

攀卫规〔20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攀委办发〔2021〕5号)的要求,现将《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3年7月7日

攀枝花市发放育儿补贴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攀委办发〔2021〕5号)的要求,为充分调动群众按政策生育的积极性,促进我市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建设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提供人口支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发放对象。

(一)基本条件。夫妻双方均为攀枝花户籍并参加攀枝花市社会保险的城乡居民,按政策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孩子并落户攀枝花的家庭。

(二)计数原则。计入基数的子女户籍均在攀枝花。合法收养子女计入子女基数,再婚夫妻再婚前生育并由其抚养的子女计入子女基数,双胞胎、多

胞胎按子女个数计算。男女双方未履行婚姻登记手续之前共同生育的子女不计入子女基数。

(三)计算时间。按政策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子女的行为发生在2021年6月12日及以后。

第三条 发放标准。为符合条件的家庭每孩每月发放500元育儿补贴金,直至孩子3周岁。

第四条 申报原则。育儿补贴金政策按照居民自主申报的原则实施。申报对象可以是夫妻中任意一方。丧偶、离婚的,本人与同一个配偶已生育第二个及以上子女且子女由其抚养的单独申报。

第五条 申报资料。

(一)基本资料。夫妻双方身份证件、结婚证、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申报当月为正常参保状态的攀枝花市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共同生育所有子

女的出生医学证明和复印件;申报对象本人攀枝花市社保卡复印件。

(二)特殊情况。离婚、丧偶的除上述资料外(离婚的不含结婚证),协议离婚的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原件和复印件,诉讼离婚的提供离婚调解书或离婚判决书原件和复印件,丧偶的需提供配偶的死亡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合法收养子女的需提供收养证明。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资格确认。

(一)个人申报。申报对象可到子女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进行现场申报,也可以通过“一卡通”阳光审批系统进行网上申报,按要求提交相应申报资料。

(二)乡镇初审。乡镇(街道)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对不符合享受条件的,告知申报对象并做好解释工作。对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其补充完善。乡镇(街道)初审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三)县(区)审批。乡镇(街道)将初审符合条件的相关资料,于每月末5个工作日前上报到县(区)卫生健康局,县(区)卫生健康局在当月底前完成审批。县(区)审批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

(四)资格年审。乡镇(街道)每年12月份对本年度享受对象进行年审,申报家庭中任何一个成员户籍迁出攀枝花的、夫妻双方未连续参加攀枝花市社会保险的,户籍迁出或中断社会保险缴费的当月

取消育儿补贴金领取资格,并不得重新申报;享受育儿补贴金子女死亡的,从次月起停发育儿补贴金。

第七条 资金发放。申报对象资格确认合格的从申报次月起享受政策,按月计算,次年第一季度前由县(区)卫生健康局按照“一卡通”业务流程,集中通过“一卡通”平台一次性发放到享受对象社保卡。

第八条 经费保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担的原则,市与三区按50%:50%比例分级负担,市与两县按照20%:80%比例分级负担,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保障。

第九条 档案管理。申报对象档案资料一户一档,由乡镇(街道)长期保存。其他工作资料按职责由市、县(区)、乡镇(街道)分级进行整理、归档、保存。

第十条 监督管理。各县(区)要强化对专项资金的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发放对象、申报流程、资格确认、档案管理等县、乡两级工作过程进行监督;市财政局对资金管理、发放等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法律责任。申报对象提供虚假材料,骗取补贴资金的、工作人员失职渎职造成补贴资金损失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附则。本细则自2023年7月20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由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如本实施细则与今后上级出台相关政策不相符的,则自动废止。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孕产妇住院分娩免费服务项目 实施细则》的通知

攀卫规〔2023〕2号

各县(区)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各相关医疗保健机构: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攀委办发〔2021〕5号)的要求,现将《攀枝花市孕产妇住院分娩免费服务项目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攀枝花市财政局

2023年7月12日

攀枝花市孕产妇住院分娩免费服务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条 制定依据。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人力资源聚集的十六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攀委办发〔2021〕5号)的要求,为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育意愿,促进孕产妇住院分娩,保障妇女儿童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施对象。

(一)基本条件。在本市乡镇卫生院及以上医疗保健机构分娩的、夫妻双方均为攀枝花户籍且符合生育政策的孕产妇。

确需转诊至省级医疗保健机构分娩的夫妻双方均为攀枝花户籍符合生育政策的危重症孕产妇。

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过渡期内住院分娩费用仍按原有途径解决。

(二)生育时间。2021年6月12日零点以后分娩的孕产妇。

第三条 服务项目。免费服务项目包括住院分娩基本护理、常规检查、助产服务、基本用药(见附件)以及在产科、ICU的合并症、并发症处理所需的合理治疗、检查和用药。非合并症、并发症的原有基础疾病及后续康复服务不纳入服务项目。孕产妇住院分娩费用在医保、商业保险等报销后剩余部分由项目给予补助。

第四条 申报资料。

(一)在本县(区)定点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提供孕产妇本人及丈夫户口簿、身份证、医保卡等有效证件和复印件。

(二)非本县(区)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提供

孕产妇本人及丈夫户口簿、身份证、医保卡、银行卡等有效证件和复印件、住院结算发票、住院费用清单。

(三)孕产妇原则上应在户籍所在地定点医疗保健机构分娩,确需在我市其他县(区)分娩的应由县(区)级定点医疗保健机构开具转诊单。跨县(区)居住的孕产妇持居住证(或房产证)和符合《攀枝花市孕产妇妊娠风险评估与管理工作方案》要求需要转诊至上一级助产机构分娩的高危孕产妇可不开具转诊单。转诊至省级医疗保健机构分娩的由三级医疗保健机构开具转诊单,其余未开具转诊单的孕产妇按照医保政策规定报销,不享受住院分娩免费服务项目。

第五条 经办机构。各县(区)设立项目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项目日常事务,办公室原则上设在各县(区)妇幼保健院。

第六条 服务程序。

(一)在本县(区)定点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推行“一站式”费用结算。即孕产妇入院时,由定点医疗保健机构垫付住院分娩免费服务项目费用。项目办公室定期与定点医疗保健机构结算。

(二)非本县(区)及转诊至省级医疗保健机构住院分娩的孕产妇,需在住院 2 日内报告户籍所在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分娩后 3 个月内将申报资料报户口所在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相关资料报县(区)项目办公室,项目办公室按照相关程序审核后,将该孕产妇住院分娩所应享受的补助资金拨付至孕产妇的银行卡。

第七条 项目资金。住院分娩免费项目资金纳入市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项目公示。增加项目的透明度,加强宣传,接受社会监督。各医疗保健机构要在门诊和住院处设立醒目公示栏,公布住院分娩补助政策,包括基本服务项目、补助程序、就医、结账流程以及住院费用报销情况。

第九条 法律责任。实施对象、医疗保健机构提供虚假材料,骗取项目资金的,工作人员失职渎职造成项目资金损失的,将依规依纪依法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十条 附则。本细则自 2023 年 7 月 20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由攀枝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攀枝花市孕产妇住院分娩免费服务项目

附件

攀枝花市孕产妇住院分娩免费服务项目

一、顺产免费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	服务内涵	单位	数量
(一)基本护理			
床位费	产科二级病房 2 人间+婴儿床	日	4
护理	二级护理	含需要护士定时巡视,观察病情变化及病人治疗、检查、用药后反应,测量体温、脉搏、血压、呼吸,做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	日 2
	三级护理	含需要护士每日巡视 2~3 次,观察了解病人一般情况,测量体温、脉搏、呼吸,做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	日 2
	静脉输液	含注药、留置静脉针等技术服务和输液器(不含留置针头和输液泵)。	次 1
	肌肉注射	含皮下、皮内注射技术服务和一次性注射器。	次 1
(二)常规检查			
住院诊查费	指医务人员技术劳务性服务	日	4
产科检查	产前检查	含测量体重、宫高、腹围、血压、骨盆内外口测量、听胎心等;宫颈管探查术;不含化验和 B 超检查	次 1
	胎心监测	指胎儿电子监护	次 2
辅助检查	血常规	血细胞分析(包括全血细胞计数、全血细胞计数+分类、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套 1
	ABO 血型测定	指血清定型(正反定)	次 1
	RH 血型	指仅鉴定 RhD(O),不查其他抗原。	次 1
	尿常规	指尿液常规分析	次 1
	阴道分泌物	常规分析	项 1
	凝血功能	血浆凝血酶原检测(PT)	项 1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APTT)	项 1
		凝血酶时间测定(TT)	项 1
		血浆纤维蛋白原测定(FIB)	项 1
	甲肝	胶体金法	项 1
	丙肝	胶体金法	项 1
	血糖	葡萄糖氧化酶法	项 1

部门文件选登

服务项目		服务内涵	单位	数量
辅助检查	艾滋病检测	胶体金法	项	1
	梅毒检测	乳胶法	项	1
	乙肝两对半	乙肝表面抗原测定(HBsAg)	项	1
		乙肝表面抗体测定	项	1
		乙肝e抗原测定(HBeAg)	项	1
		乙肝e抗体测定	项	1
		乙肝核心抗体测定(HBcAb)	项	1
	肝功能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项	1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项	1
		血清总蛋白(TP)	项	1
		血清白蛋白(ALb)	项	1
		血清总胆红素(TBIL)	项	1
		血清直接胆红素(DBIL)	项	1
		血清间接胆红素(TBIL)	项	1
		血清前白蛋白(PAB)	项	1
功能检查	肾功能	尿素	项	1
		肌酐	项	1
		血清尿酸	项	1
	新生儿疾病筛查	指苯丙氨酸(PKU)、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和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筛查	次	1
	B超常规检查	产科(含胎儿及宫腔)	次	1
接生	常规心电图检查	含单通道、常规导联	次	1
	(三)接产服务			
	单胎接生术	含产程观察、阴道或肛门检查、胎心监测及脐带处理、会阴裂伤修补及侧切、阴道裂伤缝合术和宫颈裂伤缝合术	次	1
	双胎顺产接生术	含产程观察、阴道或肛门检查、胎心监测及脐带处理、会阴裂伤修补及侧切、阴道裂伤缝合术和宫颈裂伤缝合术	次	1
	神经阻滞麻醉术	指会阴阻滞麻醉	次	1
	会阴冲洗		次	8
	导尿	包括一次性导尿和留置导尿；一次性导尿按次数计价，留置导尿按日计价。除外特殊一次性消耗物品(包括导尿包、尿管及尿袋)	次	1

服务项目		服务内涵	单位	数量
产后观察		指产后两小时观察:含需要护士每 15 分钟巡视一次,观察血压、脉搏;宫缩、宫底高度、阴道出血;新生儿一般情况及卫生宣教。	小时	2
新生儿护理	住院诊查费	指医务人员技术劳务性服务	日	4
	新生儿护理	含新生儿洗浴、脐部残端处理、口腔、皮肤及会阴护理	日	4
	肌肉注射	注射维生素 K1、乙肝疫苗、卡介苗	次	3
(四)基本用药				
盐酸利多卡因		5ml/支	支	2
催产素		1ml/支	支	2
益母草流浸膏		100ml/瓶	瓶	2
生理盐水(葡萄糖注射液)		500ml/袋	袋	2
维生素 k1(新生儿用药)		1ml/支	支	1

二、阴道助产免费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		服务内涵	单位	数量
(一)基本护理				
床位费		产科二级病房 2 人间+婴儿床	日	4
护理	二级护理	含需要护士定时巡视,观察病情变化及病人治疗、检查、用药后反应,测量体温、脉搏、呼吸,做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	日	2
	三级护理	含需要护士每日巡视 2~3 次,观察了解病人一般情况,测量体温、脉搏、呼吸,做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	日	2
	静脉输液	含注药、留置静脉针等技术服务和输液器(不含留置针头和输液泵)。	次	1
	肌肉注射	含皮下、皮内注射技术服务和一次性注射器。	次	1
(二)常规检查				
住院诊查费		指医务人员技术劳务性服务	日	4
产科检查	产前检查	含测量体重、宫高、腹围、血压、骨盆内外口测量等;宫颈管探查术;不含化验和 B 超检查	次	1
	胎心监测	指胎儿电子监护	次	2

部门文件选登

服务项目	服务内涵	单位	数量
血常规	血细胞分析(包括全血细胞计数、全血细胞计数+分类、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套	1
ABO 血型测定	指血清定型(正反定)	次	1
RH 血型测定	指仅鉴定 RhD(O),不查其他抗原。	次	1
尿常规	仪器法,8-11 项	次	1
凝血功能	血浆凝血酶原检测(PT)	项	1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APTT)	项	1
	凝血酶时间测定(TT)	项	1
	血浆纤维蛋白原测定(FIB)	项	1
阴道分泌物	常规分析	项	1
甲肝	胶体金法	项	1
丙肝	胶体金法	项	1
血糖	葡萄糖氧化酶法	项	1
艾滋病检测	胶体金法	项	1
梅毒检测	乳胶法	项	1
辅助检查	乙肝表面抗原测定(HBsAg)	项	1
	乙肝表面抗体测定	项	1
	乙肝 e 抗原测定(HBeAg)	项	1
	乙肝 e 抗体测定	项	1
	乙肝核心抗体测定(HBcAb)	项	1
肝功能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项	1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项	1
	血清总蛋白(TP)	项	1
	血清白蛋白(ALb)	项	1
	血清总胆红素(TBIL)	项	1
	血清直接胆红素(DBIL)	项	1
	血清间接胆红素(TBIL)	项	1
	血清前白蛋白(PAB)	项	1
肾功能	尿素	项	1
	肌酐	项	1
	血清尿酸	项	1
新生儿疾病筛查	指苯丙氨酸(PKU)、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和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筛查	次	1

服务项目		服务内涵	单位	数量
功能检查	B 超常规检查	产科(含胎儿及宫腔)	次	1
	常规心电图检查	含单通道、常规导联	次	1
(三)接产服务				
阴道助产	难产接生	含产程观察、阴道或肛门检查、胎心监测及脐带处理、会阴裂伤修补及侧切；包括臀位助产、臀位牵引、胎头旋转、产钳助产、阴道裂伤缝合术和宫颈裂伤缝合术	次	1
	神经阻滞麻醉术	指会阴阻滞麻醉	次	1
	会阴冲洗		次	8
	导尿	包括一次性导尿和留置导尿；一次性导尿按次数计价，留置导尿按日计价。除外特殊一次性消耗物品(包括导尿包、尿管及尿袋)	次	1
产后观察		指产后两小时观察：含需要护士每 15 分钟巡视一次，观察血压、脉搏；宫缩、宫底高度、阴道出血；新生儿一般情况及卫生宣教。	小时	2
新生儿护理	住院诊查费	指医务人员技术劳务性服务	日	4
	新生儿护理	含新生儿洗浴、脐部残端处理、口腔、皮肤及会阴护理	日	4
	肌肉注射	注射维生素 K1、乙肝疫苗、卡介苗	次	3
(四)基本用药				
盐酸利多卡因		5ml/支	支	4
催产素		1ml/支	支	6
益母草流浸膏		100ml/瓶	瓶	2
青霉素(过敏者首选头孢一代)		3 天用量		
复方林格氏液		500ml/袋	袋	2
生理盐水(葡萄糖注射液)		500ml/袋	袋	6
维生素 k1(新生儿用药)		1ml/支	支	1

三、一般剖宫产免费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	服务内涵	单位	数量
(一)基本护理			
床位费	产科二级病房 2 人间+婴儿床	日	6

部门文件选登

服务项目		服务内涵	单位	数量
护理	一级护理	含需要护士每 15~30 分钟巡视观察一次,观察病情变化,根据病情变测量生命体征,进行护理评估及一般性生活护理、作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	日	1
	二级护理	含需要护士定时巡视,观察病情变化及病人治疗、检查、用药后反应,测量体温、脉搏、呼吸,做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	日	2
	三级护理	含需要护士每日巡视 2~3 次,观察了解病人一般情况,测量体温、脉搏、呼吸,做好卫生宣教及出院指导	日	3
	静脉输液	含注药、留置静脉针等技术服务和输液器(不含留置针头和输液泵)。	次	3
	肌肉注射	含皮下、皮内注射技术服务和一次性注射器。	次	4
	血压监测	含电池	小时	6
(二)常规检查				
住院诊查费		指医务人员技术劳务性服务	日	6
产科检查	产前检查	含测量体重、宫高、腹围、血压、骨盆内外口测量等;宫颈管探查术;不含化验和 B 超检查	次	1
	胎心监测	指胎儿电子监护	次	2
辅助检查	血常规	血细胞分析(包括全血细胞计数、全血细胞计数+分类、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套	2
	ABO 血型测定	指血清定型(正反定)	次	1
	RH 血型测定	指仅鉴定 RhD(O),不查其他抗原。	次	1
	交叉配血		次	1
	尿常规	指尿液常规分析	次	1
	凝血功能	血浆凝血酶原检测(PT)	项	1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APTT)	项	1
		凝血酶时间测定(TT)	项	1
		血浆纤维蛋白原测定(FIB)	项	1
	阴道分泌物	常规分析	项	1
	甲肝	胶体金法	项	1
	丙肝	胶体金法	项	1
	血糖	葡萄糖氧化酶法	项	1
	艾滋病检测	胶体金法	项	1
	梅毒检测	乳胶法	项	1

服务项目		服务内涵	单位	数量
辅助检查	乙肝两对半	乙肝表面抗原测定(HBsAg)	项	1
		乙肝表面抗体测定	项	1
		乙肝e抗原测定(HBeAg)	项	1
		乙肝e抗体测定	项	1
		乙肝核心抗体测定(HBcAb)	项	1
	肝功能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项	1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	项	1
		血清总蛋白(TP)	项	1
		血清白蛋白(ALb)	项	1
		血清总胆红素(TBIL)	项	1
		血清直接胆红素(DBIL)	项	1
		血清间接胆红素(TBIL)	项	1
		血清前白蛋白(PAB)	项	1
功能检查	肾功能	尿素	项	1
		肌酐	项	1
		血清尿酸	项	1
	新生儿疾病筛查	苯丙氨酸、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和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筛查	次	1
	B超常规检查	产科(含胎儿及宫腔)黑白	次	1
	常规心电图检查	含单通道、常规导联	次	1
(三)接产服务				
剖宫产	剖宫产术	包括古典术、子宫下端及腹膜外剖宫取胎术等。	次	1
	二次剖宫产术	含腹部疤痕剔除术、肠管粘连松解术	次	1
	椎管内麻醉	包括腰麻、硬膜外阻滞及腰麻硬膜外联合阻滞	次	1
	麻醉监测	含心电图、脉搏氧饱和度、心率变异分析、st段分析、无创血压、有创血压、中心静脉压、呼气末二氧化碳、氧浓度、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气道压、肺顺应性、呼气末麻醉药浓度、体温、肌松、脑电双谱指数	小时	6
	导尿	包括一次性导尿和留置导尿；一次性导尿按次数计价，留置导尿按日计价。除外特殊一次性消耗物品(包括导尿包、尿管及尿袋)	次	1
	换药	伤口大换药	次	3

部门文件选登

服务项目		服务内涵	单位	数量
剖宫产	心电及血氧饱和度监测	产妇心电及血氧饱和度监测	小时	8
新生儿护理	住院诊查费	指医务人员技术劳务性服务	日	5
	新生儿护理	含新生儿洗浴、脐部残端处理、口腔、皮肤及会阴护理	日	5
	肌肉注射	注射维生素 K1、乙肝疫苗、卡介苗	次	3
(四)基本用药				
盐酸利多卡因	5ml/支		支	6
布比卡因	37.5mg/支		支	1
罗哌卡因	75mg/支		支	1
催产素	1ml/支		支	10
益母草流浸膏	100ml/瓶		瓶	2
青霉素(过敏者首选头孢一代)	3天用量			
复方林格氏液	500ml/袋		袋	10
生理盐水(葡萄糖注射液)	500ml/袋		袋	2
葡萄糖注射液	500ml/袋		袋	3
维生素 k1(新生儿用药)	1ml/支		支	1

注:服务项目中各手术包括常规消毒,各种消耗性器械、固定架、体位架、敷料、酒精、碘酊、盐水、一次性卫生材料及空调或降温取暖、输血输液、注射等一般治疗服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登载内容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非密级普发性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公报》登载的各类文件同正式印发的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 2 号

准印证号：川 kx05—23

印 刷：攀枝花日报印刷厂

地 址：攀枝花大道东段 867 号